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商标异字第0000041088号

第77540973号“中航华集”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常州市华集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异议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常州市华集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899期《商标公告》第77540973号“中航华集”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中航华集”指定使用商品为第6类“金属标示牌；金属焊丝”。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3670825号、第732791号、第3670824号“华集HUAJI及图”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分别为第6类“金属天花板；金属地板”、第19类“地板；抗静电地板”。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的功能用途有所差异，不属于类似商品，故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应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被异议商标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标志。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并侵犯其在先字号权等证据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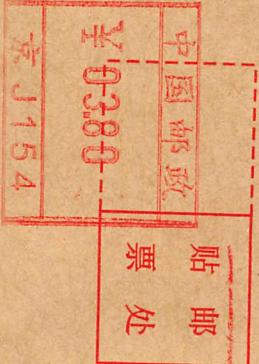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77540973号“中航华集”

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抄送：常州志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37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裙楼第三层E308单元

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6121423

77540973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55

(收件人签收，)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 GB/T 1416-2003
印量: 100000个
生产日期: 2024年7月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监制
05-R02-C>国内信封

